



2018年11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2018年11月22日(S/2018/1046)和2018年11月23日(S/2018/1047)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以色列政权信中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一个防空系统运送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T4 空军基地的指控是完全虚假的。鉴于以色列政权在有系统地散布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捏造说法和造谣方面的标准做法和跟踪记录，很明显，通过这种指控，它又一次尝试转移人们对以色列扩张主义政策和野蛮做法及其犯下的战争罪、侵略罪和危害人类罪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真正威胁的关注，这种尝试是绝望但不成功的。因此，这种捏造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无关；将其列入关于该决议的相关报告只会导致虚假指控的传播，而这会损害此类报告的质量和可信度，尤其是有利于散布捏造的说法，这会滥用联合国的既定程序和资源。

同样，以色列政权提供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据称发射导弹的所有资料完全是捏造的，因为伊朗没有在信中具体提到的任何日期发射过任何类型的导弹。然而，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2018年9月11日(S/2018/830)和2018年10月3日(S/2018/891)的信中澄清的那样，伊朗确实于2018年9月8日和2018年10月1日发射了导弹，目标是对在伊朗实施恐怖袭击负责的恐怖分子。同时，出于我在2018年11月28日的信(S/2018/1061)中阐述的理由，此类发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属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范围，因此不违反其规定。因此，这是以色列政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又一次定期造谣活动。

而且，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政权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可它却公开反对并一再违反该决议。因此，这一政权应对这种违反行为负责，应迫使它停止违反该决议。

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以色列政权自成立以来，由于以色列实施侵略和占领行为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有案可稽的暴行和战争罪行，以色列政权已经傲慢地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近 100 项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2017年3月9日的信(S/2017/205)中列出了若干这类决议的文号。在这一令人震惊的记录



面前，以色列政权毫无道德立场或信誉可言，不应评判他国、断言他国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

此外，与极其热衷于欺凌和实施制裁的以色列政权的坚定支持者美国的外交政策一样，以色列政权的外交政策除了其固有的对侵略、占领、犯罪和暴行的依赖之外，还特别沉迷于进行大量系统的造谣、捏造和欺骗。显然，这种企图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喊“狼来了”和扮演受害者来掩盖和粉饰以色列政权的所有罪行和暴行。

然而，显而易见的是，任何诽谤、欺骗或捏造都无法掩盖该政权自成立以来短短的时间内所犯下的全部、甚至是一小部分罪行和暴行。这种罪行的几个例子包括在该区域发动 15 场战争，毫无例外地入侵其所有邻国，继续占领某些国家的领土以及对加沙地带实行最不人道的封锁。

最后，另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情况是，以色列政权认为伊朗部队对恐怖分子的导弹攻击是“对以色列的直接威胁”，继续蔑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国际机制，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由此成了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唯一障碍。事实上，这一政权手中的核武器，对所有中东国家的安全都构成了最严重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应有效处理这一问题。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埃沙格·哈比卜(签名)